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0910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钱宏翔

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水岸蓝庭3幢1803室

代理机构 余姚市集美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钻机；取芯钻头；锤（机器部件）；电锤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减震器活塞（机器部件）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阀（机器零件）；减震器栓塞；减震器（机器部件）